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昌

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相對人 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張旭理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旭理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1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昆達已死亡，且無其他董事代表行使法定代理權，為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投資意向書約定完成正式投資協議書簽訂，應無償退還聲請人所支付之合作意向擔保金等情，業據其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13號損害賠償事件提出投資意向書、對話紀錄、匯款紀錄、暫借款申請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又相對人之董事長林昆達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且未依法改選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謄本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相對

01 人現除張旭理為監察人外，並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對公
02 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應有相當程度瞭解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
03 別代理人，足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，應屬適當，爰依前揭規
04 定選任張旭理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林怡芳